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项丽君女士发来的《关于2018年10月30日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知悉项丽君女士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18年9月29日项丽君女士通过公司公告了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未来将增持康强电子的运营和投资情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康强电子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项丽君女士10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26,000股,成交均价为8.43元;短线交易的9,000股卖价为8.41元,该笔短线交易亏损,未形成获利。公司针对该笔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1. 公司向项丽君女士详细了解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项丽君女士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康强电子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

3.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关于2018年10月30日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5.8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717.24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9日,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并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关于公司监事会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3.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13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7日通过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相关知情人,并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吕海平先生、陈晓生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秘书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以下简称“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经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

(一)借款方名称: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借人”),拟借人民币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综合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10%,最终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借款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绿源35%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胡郁先生以及张艺林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质押担保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层面安排办理。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7月25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朱秀峰

5.注册资本:20,2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商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8.股权结构: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际借款为准。

2.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3.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4.综合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10%。

5.担保措施:直接持有的合资公司广东绿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源”)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源拥有公司持有的广东绿源35%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胡郁先生以及张艺林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质押担保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层面安排办理。

6.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对方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股东出席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14:00-17:00

5.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9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会议召开方式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在投票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7.参加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办法

(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律师及公证机关

(五)其他人员

(六)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9.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10.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 09:00-11:30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9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1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娟、胡郁、张艺林

联系电话:0898-66104901

联系邮箱:0898-66102666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9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13.注意事项

14.特别提示

15.其他事项

16.会议权限

17.会议议程

18.会议流程

19.会议须知

20.会议须知

21.会议须知

22.会议须知

23.会议须知

24.会议须知

25.会议须知

26.会议须知

27.会议须知

28.会议须知

29.会议须知

30.会议须知

31.会议须知

32.会议须知

33.会议须知

34.会议须知

35.会议须知

36.会议须知

37.会议须知

38.会议须知

39.会议须知

40.会议须知

</